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及查核结果处理政策解读

2017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新制定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两项党内法规的出台实施，是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又一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就两项党内法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增加了抽查核实的规定

问：请您介绍一下此次修订《规定》的主要内容。

答：新修订的《规定》共21条，3300余字。主要规定了立规的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报告内容、报告程序和报告材料的查阅、汇总综合、抽查核实及违反规定的处理等。与2010年印发实施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报告主体进一步突出了“关键少数”。修订后的《规定》，对报告对象的范围作了适当调整，主要是对企事业单位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作了进一步区分。概括起来讲，就是“一突出、两调整”：“一突出”，就是突出党政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党政机关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都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同党政机关一致。这充分体现了对党政领导干部从严管理的要求，对公共权力从严监督的要求。“两调整”，就是将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将国有企业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中央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管和市管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这样调整，更好地体现了分类管理的原则、精准科学的理念、重点监督的要求。

二是报告事项内容更加突出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为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修订后的《规定》，总体上还是报告8项家事、6项家产共14项内容，但有的项目作了进一步明晰、补充完善，个别项目作了合并调整。家事包括婚姻、因私出国（境）证件和行为、移居国（境）外、从业、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家产包括工资收入、劳务所得、房产、持有股票、基金和投资型保险、经商办企业以及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等情况。

三是增加了抽查核实的规定。这是此次《规定》修订的一个重点，在《规定》中专列了5条，对开展查核的方式、比例、对象以及查核结果运用等作出规定。对家庭财产来源合法性验证、查核结果的运用等作了原则性规定。同时，明确了查核联系工作机制和抽查核实纪律。特别是此次修订《规定》时，一并研究制定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为今后严肃处理不如实报告的行为划出了底线，亮出了红线。

明确干部受处分的影响期

问：您刚才谈到，修订《规定》时一并研究制定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请您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精神和内容。

答：查核结果处理办法是在认真总结这几年查核工作经验、深入分析典型案例、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明确了三个方面问题：一是明确认定漏报或者瞒报需要掌握的基本原则。比如在认定漏报情形时，《办法》的用语一般是“少报告”；在认定瞒报情形时，用语一般是“未报告”。二是区分了漏报、瞒报的具体情形和处理规定。对漏报、瞒报行为的处理，考虑到瞒报属于主观故意，是对组织不忠诚老实的体现，所以在组织处理方面体现了加重的原则。对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三是明确了领导干部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影响期。《办法》重申或者明确，受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问：对违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应当受到何种追究？

答：《规定》对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责任追究作出明确：一是规定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漏报少报、隐瞒不报或者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二是规定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充分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三是规定组织（人事）部门和查核联系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在查核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级组织部门要敢于较真碰硬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贯彻落实两项党内法规有哪些要求？

答：中央已经正式印发两项党内法规，接下来关键是要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把制度落实到位，落地生根。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把严格执行两项党内法规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学习贯彻工作作出部署，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领导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强化组织观念，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认真履行职责，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勇气、更大的气力，抓紧抓好两项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加强抽查核实，敢于较真碰硬，对不如实报告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其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更大作用。